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1 年 「機關安全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收容人擅離戒護視線案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收容人 A 為思覺失調症患者，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某監所提帶收容人 A 至接見室與父親接見，接見時收容人 A 因遭父親責罵，情緒低落，當日 15 時接見結束後其坐於內接見室外走廊等待區椅子等待，後廖姓役男提帶該梯接見結束收容人準備返回場舍，提帶過程中役男未發現收容人 A 仍坐在等待區，待役男提帶收容人離開後，收容人 A 趁機躲藏於炊場旁廁所，並將廁所上鎖。

適戒護科專員 16 時 15 分許巡視戒護區時，見炊場旁廁所為上鎖狀態卻未開燈，經低頭查看廁所下方縫隙發現 1 名穿拖鞋人員在內，立即請戒護科管理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等協助，經規勸後收容人 A 方自行走出；中央臺獲報後隨即派員支援，並將收容人 A 帶回場舍。

二、興革建議：

(一) 滾動式檢討戒護勤務

勤務規範應與時俱進調整檢視各勤務點人員配置安排是否妥當，以符合當下之戒護人力及環境，並適時檢討各勤務點職務範疇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以強化各戒護同仁實質掌控能力。

(二) 加強橫向聯繫，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

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，如發現有精神異常、行為異樣、罹患重病、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，應列入行狀紀錄，若有必要列為特殊收容人加強列管考核。對於高風險及特殊列管收容人提帶時，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

臺主任進行任務提示，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(三) 調整提帶勤務並加強替代役男戒護知能教育

本案替代役男於 110 年 4 月 6 日甫分發該監所服役，戒護經驗與戒護觀念較不足，疏忽致使事件發生，事件發生後該監所即調整替代役男勤務工作，改由戒護人員接手提帶勤務，以降低戒護風險，另亦再加強役男之戒護知能相關教育，以輔助戒護工作。

(四) 確實掌握囚情動態及人數

各場舍主管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數，遇有尚未提返而有時間異常之情形者，應立即向中央臺確認。另對於特殊收容人，例如意圖脫逃者、曾有自殺、自傷行為或傾向者，將要求場舍主管確實交接給提帶人員，並請值勤同仁加強戒護，必要時請求中央臺加派警力支援。

(五) 建議改進提帶接見、清點人數流程：

- 1、接見室傳送提領清單至中央臺後，中央臺及提帶戒護主管均應持有提領清單明細，所有收容人進出中央台，應由中央臺科員或主任管理員落實核對，並與提帶戒護人員再行確認人數。
- 2、接見室採一出一進方式管理，前梯次接見完畢，清點人數無誤後帶出，次梯次始得進入接見室，待收容人入座後，再次清點人數。
- 3、接見結束確認人數無誤後，應將全數收容人帶回中央臺，與中央臺科員或主任管理員核對無誤後，該梯次除需增加接見收容人留在中央臺等候提帶外，其餘收容人則依序帶回場舍。

(六) 加強勤前教育，落實戒護提帶程序

本案係因戒護提帶過程中未確實清點及交接人數而發生。鑑此，應積極加強勤前教育，要求戒護人員皆應落實各項

值勤要領，提帶時應眼同戒護、掌握人數，提帶收容人回場舍時，當面與場舍主管確認人數並收回提單，進出場舍一律以提單為憑，以單換人，以人換單。

(七)強化硬體設備

為避免收容人有機可趁，收容人行經動線之公共空間加設阻絕柵門，如浴室、職員廁所、樓梯間…等，以嚴格管制收容人活動範圍，慎防再次發生戒護事件。

發掘潛在危險因素，改進安全防護缺失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